

從文化分離主義談「中華文化本土化」：一個東南亞的視角

楊聰榮(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助理教授)

發表：

〈從文化分離主義談「中華文化本土化」：一個東南亞的視角〉「2005 中華文化與台灣本土化研討會」，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所，新境界文教基金會，台北，2005 年 10 月 15 日。

前言

筆者在曾經在 1992 年，處理過台灣的文化分離主義問題。認為台灣產生了一種思想，要求一個新的文化身分，區分一個新的文化範疇，建構一個新的文化主體性，是經過一個特殊的歷史過程，一般稱之為本土化的文化過程，筆者凸顯了這個歷史過程的兩個重點，一是經過日本殖民後國民政府遷台的後殖民社會，一個是戰後台灣成為自由中國象徵所帶來的中國化歷程，經過了一個較為複雜的歷史轉折之後，因而產生了文化分離主義。台灣的例子，究竟是歷史上的特例，還是與其他例子有共同性。當時即考慮應該將台灣的例子，放到更大的歷史脈絡中做比較異同。現在打算在過去的基礎上，進一步來研究這個主題。

這篇文章打算以文化分離主義為主題，來台灣為比較的核心，找尋其他地區的華人移民，看看各自的文化分離主義的特色為何。文化分離主義有特定的文化分離對象，在本論文之中是指在中國的中華文化。以台灣為中心來討論文化分離主義，可以有兩個比較的視野，一個是東亞的視野，一個是東南亞的視野。東亞的視野主要可以取日本、韓國和越南的例子來對比台灣的例子。日本、韓國和越南歷史上都接受過傳統中華文化的薰陶，至今關於儒家傳統價值的保存及現代轉化，都比中國要有過之而無不及，然而在過去一百五十年的歷史中，卻極力地想擺脫傳統中華思想的束縛。在這方面，論者已有不少，本論文則以東南亞的視野為主。

東南亞的視野則以華人移民為核心，範圍則以海外華人分布最廣人數最多的東南亞為主要範圍，華人到東南亞是源遠流長，經過幾個世紀以上，在各地都留下文化的影響，獨獨到了最近的半個世紀多，即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脫離中國人身份，成為本地社群的一分子，成為東南亞各地華人社會的主流思想，名稱也由中國人到華僑，而華僑到華人，要與中國做出區隔來，文化範疇也希望重新定位，同樣是華人文化，但是為自成一格的華人文化。為了比較上的方便，也將台灣視為華人移民的地區，而以移民研究的語彙來討論台灣與東南亞的例子。

文化分離主義的界定

文化分離主義（cultural separatism），是一種對文化範疇的主張，主張從原有文化根源的文化身份或文化範疇中分離出來，或是主張與之有所區別。文化的範疇在人類文明歷程的發展中，物換星移，其實是不停地產生新的文化範疇，然而文化分離主義，是一種有意識的行動方向，希望能主張有所區別的文化範疇。文化分離主義是產生在原有的文化範疇無法涵蓋新的文化身份，因而要求由原有的文化範疇中區分出來。因為文化分離主義，其分離主義的方向，是由其情境中來定義的。

文化分離主義可能有不同的情況，如在一個文化範圍區中，要在其中另外分出不同的文化區塊，例如著名的印度學家 Amartya Sen 即以文化分離主義來討論印度文化地區所產生的不能為印度主流的印度教文化所涵蓋的範圍。¹文化分離主義的討論，也經常與移民的討論聯繫在一起。英國 Bristol 大學社會學家 Tariq Modood 在論述移民與文化分離主義時，認為穆斯林移民對於歐洲國家而言是最大的挑戰，因為歐洲國家對於什麼人才可以成為當地公民，存在先入為主的觀念，因此對德國而言，土耳其人不能成為德國人，對法國而言，雖然包容性大一些，但是阿拉伯人難以成為法國公民，各有各的罩門。因此他認為在歐洲各國的移民政策以及多元化文主義，必須改弦更張，在具體的文化範疇中去容納移民的不同文化，否則會產生了文化分離主義。²

有幾個容易混淆的概念，應該在此分辨清楚。文化民族主義(cultural nationalism)是現在比較流行的討論，雖然不同的討論者有不同的定義及討論重點，但是討論的重點著重在以歷史文化為榮。但是 nationalism (國族主義，民族主義)一詞易生混淆，西文 nationalism 有兩種含義，一種是以追求國族的榮譽，一種是追求政治上的獨立。前者經常與國族的歷史文化有關，以追求國族榮譽的精神表現，未必表現在追求政治上的獨立，故 cultural nationalism(文化民族主義)的討論多著墨於此，另一種用法是追求政治上的獨立，這是因為在二十世紀後半葉，亞非各國在追求民族獨立的過程中，多是以政治上的獨立為主要的目標，因為 nationalism 一詞因此富含民族獨立運動的意涵，甚至就像是民族獨立運動的同義詞。然而 cultural nationalism(文化民族主義)的討論卻缺乏獨立運動的意涵，本文的討論為了不要與 nationalism 一詞的不同意義混淆，以更為清楚的分離主義來稱之。

文化分離主義的討論或使用上，經常與分離主義有關連，但是特別在一般的分離主義的討論之外，另外以文化分離主義稱之，即表示文化分離主義問題與政治上的分離主義有所不同。有時候文化分離主義運動僅在一個社會中的少數族裔中發生，如英國的穆斯林社群，或是澳洲的原住民社群，本身不具備政治獨立的條件。有時候文化分離主義運動雖然有明確的政治界線或地理界線，卻未必追求政治上的獨立，如一國兩制下的香港，或是美國治下的夏威夷。也有政治上獨立的群體，文化上並不以建立獨立範疇為目標，如加拿大的魁北克，以法語文化自居，雖然實際上魁北克的法語已經與法國的法語已經

¹ Amartya Sen, *The Argumentative Indian*. (London: Allen Lane/Penguin, 2005), p. 7.

² Tariq Modood, *Muslims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Sarah Spencer(ed), *The Politics of Migration* (Oxford, 2003), p. 139.

有所區別，但是魁北克並不特別強調魁北克法語文化的區別，這是因為其在加拿大要強調英語文化與法語文化的差異。

考察世界史，對世界各地的移民或是離散裔群(Diaspora)，文化分離主義並不一定會發生。實際上，更多的情況是朝著相反的方向發展，許多社會或是族群，雖然離開文化母體多時，反而有更強烈的情緒想要保存古老的文化傳統，或是重新恢復失去的古老傳統，即文化保守主義或是文化復古主義，而不致出現要脫離文化母體的文化分離主義。換而言之，世界史中，文化分離主義是少數，文化的保守與復古才是主流的歷史現象，故文化分離主義在特定的歷史時空條件才會產生。

以移民來說，多數的移民社會並不一定會有文化分離主義產生，相反的，多數是往分離主義的反方向發展，許多移民社會是以捍衛傳統文化著稱，同時在捍衛傳統文化時，也不會特別要求要和原來的傳統文化做出區別。有時候文化分離主義與文化傳統主義相伴發生，即文化上要求與現存的文化範疇做出區分來，實際上卻是要回復歷史上的文化傳統，因此文化分離主義的發生及運動方向，仍須在具體的歷史時空中考察。

以猶太文化為例，猶太人流亡世界各地二千年，漫長的歲月中，多數是受到外界的壓迫，猶太人仍然保存其文化傳統，並沒有要求與原來的文化傳統做出區別來。在實證的研究上，各地的猶太人因為居住國的關係，語言各異，在猶太復國運動中，來自俄國、波蘭、德國、法國等地的猶太人，各自操居住國的語言，卻完全無礙其重建「單一的」猶太文化傳統，一度被認為將失傳的希伯來語文化，也在積極地努力下恢復。更有甚者，猶太人傳到各地，因為通婚、同化及長期居住的關係，當各地的猶太人聚集時，發現出現人種各異的情況，來自各國的猶太人在膚色、髮型、眼睛顏色、身裁、臉型等生理特徵都不相同，猶太人及猶太文化因為在悠長的時光中流傳各地，最後人種都改變了，仍然沒有出猶太文化的文化分離主義，並沒有出現其中任何群體，聲稱要發展與猶太文化分離的文化傳統。

在這種情況下，以下討論的東南亞華人移民的情況，就成為值得特別注意的問題。本論所討論的東南亞各地，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各地的華人社會或早或遲，都發生不同性質的本土化運動，要求將其移民原有的中華文化，添加本地色彩，特別是有別於傳統中國人形象的文化類屬。每個國家或地區有其各自的歷史脈絡，有時候難以相提並論，但是也有共同的地方。而台灣的本土化歷程也發生在同一個時期。以文化分離主義運動觀之，因為比較的共同性都是指因為本土化運動而產生文化分離主義，在同樣以中華文化為背景的情況下，兩者是相伴發生。

文化分離主義在東南亞

東南亞國家對台灣而言，是很好的參考座標，有許多可以對比的地方，也有許多可以相互參考的地方。追溯到東南亞的華人與到台灣的華人（一般說法是漢人，為求論述的一致，以華人稱之），主要都是以廣東及福建移民過來的居多，細究由唐山過台灣及唐山

過南洋的移民史，雖然年代上有所差異，但是也有重疊之處，分布上各國的重點也有不同，但若以大範圍的角度來說，台灣的華人與東南亞的華人在祖先移出地來說，可以說是背景最接近的地方。

以年代來說，華人到東南亞，年代久遠，早期的記錄顯示，華人在東南亞各地定居，比起華人到台灣的歷史要早得多。舉一個最明顯的例子，由鄭和下西洋的相關記錄來看，多數今天的東南亞各國，早在鄭和船隊到達以前，就有華人社群在南洋各地定居的記錄，台灣比較起來是瞠乎其後。然而從十七世紀到十九世紀，則由廣東及福建地區出海移民，則台灣及南洋各地都有。現在由華南地區的僑鄉，不乏有同一家族同一時代，分別移往台灣及南洋各地的例子，要說數百年前是一家，的確不難找到這樣的例子。歷史的分隔到了二十世紀前半葉又分道揚鑣，移民到南洋各地，一直到二十世紀三十年代，移民人口達到高峰，同一時間到台灣者人數不多，這是兩地移民史的差別所在。而當時少數移入者則因為日本的管制，而無法立即歸化，祇能以「華僑」的身份暫居台灣，這種情況，則又與獨立後的東南亞各地情況類似，華人因為法律身份的取得，分為「華僑」與本地身份。

東南各國在第二次世界戰後的發展，各有不同，華人在各地的情況也不相同，所經歷的「中華文化本土化」的歷程也不一樣，將在以下的篇章做詳細的討論。然而東南亞各地也有一些共同的情況發生，可以在此先做個短暫回顧。東南亞各國的華人移民可以說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都先後經歷了一場「中華文化本土化」的歷程，希望將他們的文化遺產與文化身份，與中國人分開。

我們必須注意，並非有移民的地方就會有文化分離主義運動出現。因為文化分離主義運動是一個有意識的行動，同樣處在東南亞地區，未必原一個華人社會都會出現文化分離主義。舉例而言，汶萊的華文作家王昭英就認為「沒有本土文學個性可以說是汶華文學的個性。沒有汶萊特色可以說是汶華文學的特色。」³證明了汶萊的華人是沒有經過本土化的歷程，也自然沒有文化分離主義的出現。

文化分離主義在新加坡

以文化分離主義的角度，來看待新加坡的中華文化，其中歷史的轉折與變化是十分凸出的。⁴新加坡的主要移民是華人，華人在新加坡的人口比例高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按理來說新加坡比較有機會保存原汁原味的中華文化。同時比較起其他國家，新加坡的獨立

³ 王昭英，〈汶萊華文文學初探〉《香港文學》月刊，第一六三期，1998年7月1日。頁18。其在文中表示：「當馬華文學、新華文學、泰華、菲華乃至於印華文學開始以“此時此地”為背景，反映當地各族人民的生活時，就開始具有本土文學的個性，並逐漸形成自己獨特的文學傳統，而汶萊的華文文學，基於上述原因，鮮少本土特色。」

⁴ 這裡所討論的新加坡，以1965年獨立的新加坡為主體，以及由這個主體往前延伸的新加坡歷史。然而新加坡在脫離馬來西亞聯邦以前，一直是參與在馬來西亞的範圍內，而在英國殖民體制下，則為馬來亞的一部分。故有許多與馬來西亞有關的歷史事件，是在新加坡境內發生。本文將這些部分放在馬來西亞的部分來討論。歷史事件做時間與空間上的切割，僅是為了論述上的方便，其實星馬早期歷史，互相錯縱交涉，宜在適當場合交代。

較晚，在1965年才獨立，成為一個單獨的政治體，至今不過四十年時間。然而新加坡卻在獨立後，迅速建立一個以新加坡為主體的政治認同，也十分強調新加坡自成一格的文化認同。這種認同十分成功，新加坡的國民很快接受了新的認同。這一課題，學術界的關注最多，不少學術專書及論文都以此為主題，⁵在此不再累述，祇是選取相關的議題來進行以下的討論。

新加坡的中華文化本土化的特色，是以國家為主要的執行單位，以有效的方式達成其目的。李威宜認為新加坡政府為了管理國內複雜的族群，發展觀光事業，並形塑其國家認同，新加坡政府透過語言、教育、族群、觀光等政策面的執行，繼承了英國殖民管理方式，將各式族群劃分為「四大族群」——華人、馬來人、印度人及其他，華人為其中之一。⁶此一華人文化為新加坡文化下的華人文化，在許多方面都有意無意與中國的華人文化區別，因此新加坡的華人對於與其文化身份認同，有很清楚的與中國文化區分的意識。

我們經常聽到以下的對話：「你是中國人嗎？」「不是，我是新加坡人。」「是華僑嗎？」「不是，我是華人。」「你中國話講得不錯嗎？」「我講的是華語。」，這樣的對話，不單是反映政府施政的結果，也是反映新加坡社會的主流思想。政府的施政，固然有其強勢的一面，然而李元謹卻認為，新加坡華人身份認同意識的轉變，是個長期的歷史過程，兩百多年來，隨著各種因素而轉變。⁷因此絕非以政府政策因素所能單方面改變，而是此反應新加坡戰後的主要認同思惟的轉變，政府施政祇是加快這種轉變。

以文化分離主義的角度來考察，新加坡的確是東南亞華人有意識地形成與中國做出區別的文化身份的核心地點。一個最明顯的例子，是有關華人與中國人的區別的用法，這個說法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在南洋各地的華文報紙基本上看不到這種說法。到了戰後，強調要將東南亞華人與中國人的身份分開的說法，即以新加坡為中心，擴散到東南亞的其他地區。⁸當時論述的主軸，是由新加坡到馬來亞，由馬來亞到南洋，從而擴及其他各地。即當時新加坡的華文報紙是以馬來亞華人為論述主題，有時也以南洋華人自居，這種華人論述，即是現在將華人與中國人分離論述的開始，我們將在馬來西亞的討論中詳述。

文化分離主義在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華人的文化分離主義，也是十分清楚的歷史過程。馬來西亞華人現在多半使用

⁵ 例如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1945-1959》(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9)。李威宜，《新加坡華人游移變異的我群觀——語群、國家社群與族群》(臺北：唐山出版社，1999)。這兩本專書都是以此為主題，其他單篇論文也有不少，例如李元謹，〈新加坡華人身份認同意識的轉變〉《新馬華人傳統與現代的對話》(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中華語言文化中心，1999) 等等。

⁶ 李威宜，《新加坡華人游移變異的我群觀——語群、國家社群與族群》，(臺北：唐山，1999)，頁 68。

⁷ 李元謹，〈新加坡華人身份認同意識的轉變〉《新馬華人傳統與現代的對話》(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中華語言文化中心，1999)，頁 75。

⁸ Tsung-Rong Edwin Yang, "Hometown as Fatherland: Nanyang Chinese Under Japanese Pan-Asianism and Pribumi Nationalism in Malaya and Indonesia, 1937-1955."PhD Thesis, Research School of Pacific and Asian Studie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2001, p. 225.

「馬華文化」來描述自己的華人文化，其實，「馬華文化」這一範疇的存在本身就是文化分離主義的最佳範例。「馬華文化」論述的歷史形成，是從馬華文學獨特性的論辯中形成，由強調與以中國觀點的僑民文化心態分離。也就是同樣是中華文化，但是必須強調馬華特色，以與中國的中華文化區別，這是東南亞地區「中華文化本土化」運動中，意識及目的最清楚的運動。這一個運動，日後影響到東南亞其他各地，值得細究。

我們可以由馬來西亞的其他族群類別來比較出這個文化分離主義的特色。馬來西亞有馬來人、印度人與華人三大種族，其他兩大種族，並沒有相同的文化分離主義運動的發展。以馬來人為例，即使馬來人的發源地是在蘇門答臘，而另外一個具有馬來文化特色的王國是汶萊，馬來西亞的馬來人並沒有要建立一個屬於馬來西亞的馬來文化，以便與其他地區的馬來人區別的馬來文化。同樣的在馬來西亞的印度人，也沒有要建立一個屬於馬來西亞的印度文化的態度。這並不是說，各地的馬來文化或是各地的印度文化都是相同的，因為居住在不同國家，日久產生某種程度的差異，這是自然可以瞭解的，這是與有意識及有目的性的運動，完全不同。

馬華文化則不然，有關馬華文化的討論很多，雖然立場各有不同，但是討論的基本前提都是承認有馬華文化這一範疇存在。馬華文化的討論，很多是假托在馬華文學的討論中進行。這是因為馬華做為一個文化與身份認同的範疇，的確是由馬華文學的論爭所開始引發的，由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個問題，我們也不難得到這樣的觀察，其實馬華文學的論爭一開始就並非是單純的文學論戰，而是由社會政治現象所引發的文化認同辯論，故稱是假托在文學的討論中進行。

關於這一場辯論，馬來西亞南方學院許文榮教授認為，「四十年代末期的一場沸沸揚揚的“僑民文藝與馬華文藝的論爭”是催化這種變革的激素，這場論爭指引了馬華文學走向自立自主的建構，擺脫了她與中國文學的直接牽連。」，很清楚地點出了論爭的方向。⁹也就是說，文化分離主義的意識在馬華文學開頭的時候已經存在，因此後來討論到馬華文學的時候，馬華文化的獨特性總是會被標示出來。¹⁰

文化分離主義在印尼

印尼華人的文化分離主義運動，比較起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是有過之而無不及，但是印尼華人的文化分離主義運動，是轉換成另外一種語言的使用，對於華文世界的人來說，有

⁹ 許文榮，「召喚民族文化與政治抵抗資本——馬華文學的個案」。http://www.fgu.edu.tw/~literary/wc-literature/default_1.htm “世界華文文學研究網站”。

¹⁰ 因為是華文文學，與其他的華文文學不會沒有關係，但是「無論如何，作為一種華文文學她無法完全不參照中國文學（包括傳統意義的中國古典文學與現當代大陸、港臺文學）。有時她與中國文學的關係顯得異常地曖昧，似有藕斷絲連。有時她又豎起鮮明的自我旗幟，展現其作為世界華文文學家族的獨立成員。」許文榮，「召喚民族文化與政治抵抗資本——馬華文學的個案」。http://www.fgu.edu.tw/~literary/wc-literature/default_1.htm “世界華文文學研究網站”。

時資訊較少。同時，印尼華人是個高度不整合的世界，不同文化傳承的華人各自保有其自己的方式，有時要總合起來討論，並不容易。然而如果考慮華人之中，不同的群體的文化分離主義，有不少是具有領先指標的意涵。

一般過去討論到印尼華人，總是會將印尼華人加以分類，這是華人不整合的表現。一般分成兩種，一是華僑，通常是華人移民的第一代或是第二代，經常保持和中國方面的來往。另一是僑生，或稱土生華人(peranakan)，通常是指在印尼出生，或是華人與當地人混血，具有兩種不同的文化傳承。土生華人因為人數眾多，自成一格，後來在族群內部通婚者多，因此形成自己的群體。這種不能由原來的中國移民或是本地人的範疇來指稱，而必須自成一類而存在的類別，是同時得到印尼本地人以及印尼華人的認知。土生華人也有自己的文化與政治運動，也有不少學術研究針對土生華人。從文化分離主義的角度來說，土生華人的存在，已經是領先指標。

從文化分離主義看土生華人，與新加坡或馬來西亞的文化分離主義是在本質上是有不同。新加坡或馬來西亞的文化分離主義運動，基本上仍然都是純粹的華人，祇是在對待文化事務的態度不同，要求要別外產生不同的文化範疇來承載其認同，進而將其中華文化本土化，而吸納本地特色，這時的本地特色仍是有許多限制的。但是印尼土生華人的本地特色，則是存在家族傳承之中，是包含血緣的傳承及文化的傳承，相對而言，這個過程也較為自然，peranakan一詞，本身即有混血的意涵在其中。

然而印尼華人社群的另一個特色是，雖然是高度不整合的社會，卻因為歷年不同的政治運動，將大家的命運結合在一起。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還是荷屬東印度的印尼地區，就有人撰文表示，當地華人可分為三種，一是效忠中國，以新僑為主，一是效忠荷蘭，以老僑為主，一是認同印尼，這是一部分土生華人因為參與印尼民族主義運動，或是為其感召。這三派人經過不同的階段的鬥爭，到了日本佔領期間，日本軍政將所有不同類型的華人視為一體，即將新僑及土生華人都當作是同一種人。印尼獨立以後，兩種不同人士都被要求成為本地人，如要求取得本國國籍、廢除華文教育、放棄華人中式姓名、以及解散華人社團等，到了今天，我們可以說，多數的印尼華人已經都本地化了，雖然在這個過程中，是受到印尼強力的同化政策所造成，然而其中也有土生華人的政治領袖，登高一呼，要求支持的同化政策，兩代下來，已經難以恢復舊觀。印尼華人的確是富含本地色彩，與其他地區的華人是有所區別的。

文化分離主義在菲律賓

菲律賓華人的認同本土運動，相對於東南亞其他國家而言，是發展比較遲緩。比較印尼、越南、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華人社會開始意識到本土化議題的時候，相同的議題早已在其他地區發酵而有結果了。然而即使菲華社會的本土化意識比較晚，但是本土化運動卻因此顯得比較集中，也清楚地留下討論的過程。

菲華的本地化運動，由於是發展比較晚近，因此是由知識階層所組織的團體來領導，即

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 (Kaisa Para Sa Kaunlaran)，這是菲律賓華人新型的社會團體組織，而非傳統的華人社團。菲華的本地化運動，大約起源於 1970 年代，主要領導人是施振民 (Chinben, See, 1932–1986) 的菲律賓合一協進會，後來促成了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的成立，現在菲華的本地化運動，可以說是由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所領導，首任會長為施振民夫人洪玉華 (Teresita Ang See)，遲到 1987 年 8 月才成立。

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有很清楚的主張，在其宣言中載明：「視菲律賓為自己的國家；決心融合到菲律賓大社會中去，同菲律賓人民共同建設菲律賓；立足于菲律賓和菲華社會，以菲律賓民族和菲華社會的利益為最高利益。」，這個清楚的努力目標，當然是相對於過去傳統的華人社團，一切祇以傳統為依歸的做法有所區別。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雖然因為屬於晚近的運動，並沒有言詞激烈的口號，不過創造一個自成一格的菲華的文化身份，仍然是十分清晰。從這個例子中，我們可以看出，文化分離主義與華人社團的「中華文化的本土化」是直接相關的，他們並不是要放棄中華文化，直接成為菲律賓人，但是也不要保留原來中國人的文化身份，因此主張一個具有本地特色的菲華，成為必然的選擇。

因此菲華對於中華文化仍然是有十足的信心，但是認為要致力民族溝通工作，促進華菲之間的相互瞭解。菲華社會相對於其他地方，在說法與做法上都顯得比較和緩。其所推動的工作，有許多是社會性的活動，其對文化事務的看法，也比較不會採取本質主義的做法，仍然充分與各地華人文化互動，但是也記錄在菲律賓華人社團的活動，希望在歷史的過程中漸漸形成自己的特色，但是不標榜具體的特殊性。這是後近發展的「中華文化的本土化」運動，同時因為是知識階層領導的社會運動，一方面避免過往社會運動比較激情但缺乏實質的問題，另一方面，也比較能以知識的方式，協助菲華社會創造屬於自身文化或擁有自己特色的文化類屬。

文化分離主義在台灣

在台灣，每當討論到文化認同的問題時，就會引起對文化根源的檢討，許多「中國文化在台灣」的討論便因應而生。這樣的討論不僅不能釐清問題的性質，反而使我們更困惑，無法理解何以會產生認同的糾葛。其實這樣的討論容易忽略一個最重要的因素，就是政治上對待所謂文化根源的作用，許多今天所謂的文化根源，都是經過後來的政治過程加以重組、變造、甚至創造、發明。因此討論認同問題必須要檢討這個的政治過程，包括這個政治過程對於文化根源的觀念為何，如何對待舊的文化特質以及塑造出什麼新的文化特質。發生在戰後台灣的政治過程，也就是本論文所討論的中國化 (Chinization) 的過程，在台灣的正統中國文化便是在此政治過程中產生。

與其他國家的華人移民相比，在戰後台灣採行中國化的文化建構之歷史過程中，為了與之對抗而發展出本土化的歷程，是台灣的文化分離主義的特色。這樣的文化建構所引起的在文化認同上效果是可以正負兩面觀。就正的一面來說，這個正統的中國文化普遍而深入地灌注在新一代的國民身上，不能不說這的確是個成功的文化建構。從負的一面來

說，使從中國文化在台灣變成僵化的形象，並且充滿了國家權力的色彩，而產生排斥感。所造成文化認同困擾的原因也在此，一部分的人強烈地接受了這種文化建構，對這個建構起來的正統中國文化的十分認同，而且把這個正統中國文化和國民黨政府結合起來。而另一部分的人感受到這個正統中國文化背後國家權力運作的機制，因而對這個正統中國文化產生惡感。這兩種反應正是國民認同的兩極，然而這兩個極端，都是在文化認同和政治認同之間糾葛，這都是國家的文化建構所造成的。

結論：

文化分離主義，是指某一種文化源頭或文化範疇，發生要求與這一源頭或文化範疇有所區別的主張，是為文化分離主義，如果成為一群人的共同主張，而進而採取行動，特別是有意識的行動，即成為文化分離主義運動。文化分離主義運動主要發生在兩種情境，一種是發生在某一特定文化在歷史上分布的地理範圍，另一種是在具有某一特定文化的移民之中產生。文化分離主義雖然過去缺乏如政治上的分離主義一樣的關注，卻也是重要的歷史文化發展的重要趨勢。

由全球的格局來看，文化分離主義未必會發生，或是很有意識的展開，有時還是會往相反的方向發展。如以全球的格局來看，阿拉伯文化或是伊斯蘭文化，或是法語文化及西班牙語文化，雖然範圍很廣，各地的差異也存在，卻未必有文化分離主義運動產生，這可能是不同歷史時期特定的文化事務變遷方向。就移民來說，文化分離主義也未必會產生，雖然移民由遷到另一地方，會與原來地方發生差別，通常的情況是由移民變為本地人，或是保持外地人不同的身分，也未必有產生文化分離主義現象出現。

文化分離主義卻是要求與原來的文化範疇有所區別而產生，觀察中華文化在亞洲，卻發現在最近一個世紀，與中華文化相關的地區，許多地方出現了文化分離主義。就第一種情境而言，中華文化分布的範圍，許多地方希望減少中華文化的影響，日本、韓國及越南都是如此。而本論文主要針對華人移民，在東南亞地區的發展，也發現文化分離主義是共同趨勢，在一個特定的歷史時空，東南亞各地的華人，十分有意識地發展了文化分離主義，將中華文化本地化，建立屬於自己的文化身份與文化類屬。

將台灣的文化分離主義與東南亞各國的分離主義比較，我們可以發現，在台灣因為文化的分離主義是相對映於在戒嚴時期的文化建構工作，最後形成中華文化與台灣文化對立存在的情況，換而言之，文化分離主義中產生的新範疇（台灣文化）被放到中華文化的對立面。而東南亞各國的文化分離主義，主要是為了與中國的中華文化做出區別來，因此本地色彩與中華文化的結合，構成了新的文化範疇。就理論與事實的層面而言，文化分離主義中所產生的新的文化範疇或文化身份，並不須要排除原來已經有的文化內涵，祇要將本地色彩加上去，也可以清楚地界定自成一格的文化身份。

參考文獻：

Tariq Modood, "Muslims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Sarah Spencer(ed), *The Politics of Migration* (Oxford, 2003).

Tsung-Rong Edwin Yang, "Hometown as Fatherland: Nanyang Chinese Under Japanese Pan-Asianism and Pribumi Nationalism in Malaya and Indonesia, 1937-1955." PhD Thesis, Research School of Pacific and Asian Studie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2001.

王昭英，〈汶萊華文文學初探〉《香港文學》月刊，第一六三期，1998年7月1日。

李威宜，〈新加坡華人游移變異的我群觀——語群、國家社群與族群〉（臺北：唐山出版社，1999）。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1945-1959〉（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9）。

許壬馨，〈夢裡他鄉作故鄉--從菲律賓華文文學看菲律賓華人認同的變化〉《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第6期，1998，頁163-166。

陳國貴 唐志強。一張臉孔多個面具--新加坡華人的身份認同問題。《明報月刊》，34:9，第405號，1999，頁20-23。

陳國貴，〈泰國華人的多重身份〉《明報月刊》，36:9，第429號，2001年，頁100-101。

楊聰榮，〈郁達夫與陳馬六甲的越境之旅--現代亞洲民眾交流的境界與印尼／馬來／馬華文學的周邊〉《中外文學》，29:4，第340期，2000年，頁155-201。

Jahja, H. Junus 著、鍾凌峰譯，〈伊斯蘭與印尼華人的同化--存亡繼絕之道〉《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13，2001年，頁61-65。